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

被告 弗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唐建禾（原名唐建和）

被告 羅珮妤（原名羅瑞君）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惟變更前、後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

01 實，揆諸前揭規定，其訴之變更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弗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弗生公司）前於民  
03 國111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唐建禾、羅珮妤為連帶保證人，  
04 向原告(一)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  
05 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再於112年11月24日借新還  
06 舊，貸放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約定  
07 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計付  
08 方式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  
09 9%，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10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375%（1.68  
11 5%+1.69%）；(二)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  
12 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再於112年11月24日借新還舊，貸  
13 放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約定自撥款  
14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計付方式按  
15 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99%，嗣  
16 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  
17 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675%（1.685%+1.9  
18 9%）。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  
19 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1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弗生公司自112年6月  
22 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  
23 到期，尚積欠本金共10,000,000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4 金未清償。又被告唐建禾、羅珮妤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  
25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0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6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8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09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0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1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3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約定書  
15 影本、保證書影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  
16 詢、撥款申請書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  
17 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  
18 真實。又弗生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唐建禾、羅珮好  
19 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  
21 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林宜璋

31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0	7,000,000元	自113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	3,000,000元	自113年4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3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請求本金：10,000,000元				